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須予披露交易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主要交易

關於收購
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權的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4)(a)(i)條的規定，長春燃氣控股須編製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百江燃氣的通函，惟編製有關會計師報告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在此情況下，百仕達及百江燃氣謹此宣佈，彼等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惟聯交所有可能授出或有可能不授出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關百仕達)的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有關百江燃氣)的規定，藉此將百仕達及百江燃氣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該等通函」)延遲至2005年1月14日或之前寄發。

謹此提述百仕達及百江燃氣於2004年8月27日就收購長春燃氣控股股權而聯合發表的公告(「聯合公告」)，以及百仕達及百江燃氣於2004年9月20日、2004年10月13日及2004年11月29日就延遲寄發該等通函而發表的聯合公告。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百仕達及百江燃氣於2004年11月29日發表聯合公告所述，長春燃氣控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4)(a)(i)條將其會計師報告載入百江燃氣的通函。然而，申報會計師向本公司表示，由於擬定長春燃氣控股之會計報告所須之若干財務資料仍有待確定，故該等通函未能寄發。因此，百仕達及百江燃氣宣佈，彼等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惟聯交所有可能授出或有可能不授出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

* 僅供識別

關百仕達)的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有關百江燃氣)的規定，藉此將該等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2005年1月14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銳民

承董事會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巍

香港，200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雙方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銳民(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銳民(副主席)
陳巍(董事總經理)
李福軍
張克宇
沈聯進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杜志強
(霍建寧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李孝如
葛明

本公告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載的一切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存放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7天。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